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8120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7,37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虧損約港幣963,000元。
-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13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1,058,000元。
- 本期間毛利約為港幣1,389,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154	9,067	5,130	16,188
銷售成本		(2,588)	(9,934)	(3,741)	(18,559)
毛利／(虧)		1,566	(867)	1,389	(2,371)
其他收入	5	23,590	13	23,694	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	(192)	(115)	(3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54)	(2,791)	(8,396)	(5,172)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6	(7,200)	-	(23,850)	-
經營活動之盈利／(虧損)		13,355	(3,837)	(7,278)	(7,887)
財務成本	7	(35)	(89)	(101)	(402)
除稅前盈利／(虧損)	8	13,320	(3,926)	(7,379)	(8,289)
所得稅	9	-	(53)	-	(53)
期內(虧損)／盈利		13,320	(3,979)	(7,379)	(8,3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	780	(254)	1,19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209	(3,199)	(7,633)	(7,15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20	(3,979)	(7,379)	(8,34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09	(3,199)	(7,633)	(7,15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3.50	(3.94)	(1.94)	(8.2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8	17,752
預付租賃款項		1,042	1,054
可供出售投資	12	7,007	-
生物資產		210	210
		<u>24,587</u>	<u>19,016</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878	878
存貨		946	43
應收賬款	13	4,344	6,14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300	2,127
貸款及應收利息	14	97,423	4,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800	31,650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4,014	37,773
		<u>239,705</u>	<u>83,26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3,805
應付賬款	15	2,014	3,80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269	7,428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124
應付所得稅		996	13
		<u>12,403</u>	<u>15,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302</u>	<u>68,095</u>
資產淨值		<u>251,889</u>	<u>87,1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3,009	27,752
儲備		238,880	59,359
權益		251,889	87,1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64	91,968	-	61,545	4,885	873	1,123	(127,760)	46,898
兌換可換股票據	2,368	11,501	-	-	(4,885)	-	-	-	8,984
發行配股	3,120	34,220	-	-	-	-	-	-	37,3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91	(8,342)	(7,1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752	137,689	-	61,545	-	873	2,314	(136,102)	86,0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752	161,862	-	61,545	-	873	2,892	(167,813)	87,111
股份溢價轉至繳入盈餘賬 (附註i)	-	(161,862)	161,862	-	-	-	-	-	-
供股之已發行股份	180,391	-	-	-	-	-	-	-	180,391
削減繳足股份 (附註ii)	(195,134)	-	195,134	-	-	-	-	-	-
遷冊、股本重組及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	(7,980)	-	-	-	-	-	(7,9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54)	(7,379)	(7,6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009	-	349,016	61,545	-	873	2,638	(175,192)	251,88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同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已全數註銷並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因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上出現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3,749)	3,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75)	(31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68,606	37,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6,882	40,698
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641)	6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773	1,5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014	42,9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開發、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活動；(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資料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飼料業務及畜牧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
- 資訊科技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農業		放牧		證券投資		資訊科技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及收入：										
營業額	1,852	16,188	629	-	-	-	2,649	-	5,130	16,188
其他收入	5,555	50	-	-	-	-	-	-	5,555	50
總收益	7,407	16,238	629	-	-	-	2,649	-	10,685	16,238
分類業績	3,098	(3,876)	544	-	(23,850)	-	212	-	(19,996)	(3,8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125	-
未分配公司間支									(5,421)	(4,013)
利息收入									14	2
財務成本									(101)	(402)
除稅前虧損									(7,379)	(8,289)
所得稅									-	(53)
期內虧損									(7,379)	(8,342)

上文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農業		放債		證券投資		資訊科技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24,437	24,185	94,112	4,658	14,807	31,650	8,836	-	142,192	60,493
未分配資產									122,100	41,792
綜合資產總額									264,292	102,285
負債										
分類負債	6,131	4,057	-	-	-	-	5,127	-	11,258	4,057
未分配負債									1,145	11,117
綜合負債總額									12,403	15,174

營業額之地理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501	16,188
香港	629	-
	5,130	16,1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	876	9,067	1,852	16,188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	2,649	–	2,649	–
貸款利息收入	629	–	629	–
	<u>4,154</u>	<u>9,067</u>	<u>5,130</u>	<u>16,188</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	1	14	2
雜項收入	14	12	113	50
撥回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i)	17,515	–	17,515	–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555	–	5,555	–
議價收購收益	497	–	497	–
	<u>23,590</u>	<u>13</u>	<u>23,694</u>	<u>52</u>

附註：

- (i) 部分先前減值之投資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回。於報告期後，先前減值之投資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全部款額均已償還。已悉數撥回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並相應錄入有關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6.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公允價值變動。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35	89	101	171
可換股票據假計利息	-	-	-	231
	<u>35</u>	<u>89</u>	<u>101</u>	<u>402</u>

8. 除稅前盈利／（虧損）

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3	360	778	718
銷售成本	2,588	9,934	3,741	18,559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付款	312	248	578	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9.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53	—	53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乃就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基於當前之稅率來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

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13,320	(3,979)	(7,379)	(8,34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假計利息	—	—	—	231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13,320	(3,979)	(7,379)	(8,1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10. 每股盈利／(虧損) (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先前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先前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0,150,063	100,985,556	427,810,000	380,150,063	100,985,556	404,439,00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先前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先前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3.50	(3.94)	(0.93)	(1.94)	(8.26)	(2.0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主要就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分別作出調整及重列。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1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7,007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Blue Farm Limited之投資，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港式連鎖餐廳經營商）約62.91%之已發行股本。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417	12,168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73)	(6,028)
	4,344	6,14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13. 應收賬款 (續)

按於中期財務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 (扣除撥備) 以到期收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316	952
91至180天	28	2,467
180天以上	-	2,721
	4,344	6,140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8	2,165
91至180天	-	1,484
	28	3,649

此等應收帳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業績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本集團並無對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14.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附註i)	84,020	4,500
應收利息	588	158
	<hr/>	<hr/>
投資貸款	84,608	4,658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12,815	16,795
	-	(16,795)
	<hr/>	<hr/>
	97,423	4,658
	<hr/> <hr/>	<hr/> <hr/>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

所有該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本集團尋求對應收貸款維持嚴謹控制，審閱借方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利率計息，介乎每年7%至24%。

15. 應付賬款

按於中期財務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以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060	3,804
91至180天	13	-
181至365天	62	-
365天以上	879	-
	<hr/>	<hr/>
	2,014	3,804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16. 股本

	面值 港幣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	5,000,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4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已發行股份 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 之股份合併 (附註i)	0.04	5,000,000,000	200,000,000
法定股份增加 (附註ii)	0.16	5,000,000,000	800,000,000
將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法定股份分拆為16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拆細 (附註iv)		93,75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4	356,610,000	14,264,400
已發行之兌換股份	0.04	59,200,000	2,368,000
已發行之配股	0.04	278,000,000	11,12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	693,810,000	27,752,4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4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已發行股份 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 之股份合併 (附註i)	0.04	693,810,000	27,752,400
供股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iii)	0.16	1,127,441,250	180,390,600
股本削減 (附註iv)		—	(195,134,0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01	1,300,893,750	13,008,9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16. 股本 (續)

附註：

(i) 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ii) 增加法定股份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增加法定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藉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同日生效。

(iii) 供股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包銷協議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行供股後，每股港幣0.16元之1,127,441,250股新股已予發行，作價港幣180,390,6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16. 股本 (續)

附註：(續)

(iv) 股本重組

同時，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股本重組後：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港幣0.15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港幣0.16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16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新股；及
- (3) 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中進賬之金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有任何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	429	1,022	1,3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續)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港幣3,000,000元收購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業務。預期收購事項有助探索及推出本集團農產品的線上銷售及線上營銷，以令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多元化。有關已建立的線上平台亦可促進本集團其他未來業務的發展。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存貨	2
應收賬款淨額	3,4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1
應付賬款	(1,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82)
應付所得稅	(996)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497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000)
	<hr/>
議價收購收益	497
	<hr/> <hr/>

議價購買之收益指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代價公允價值之金額。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貢獻營業額約港幣2,649,000元及本集團期內溢利約港幣212,000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合共15,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4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7,37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虧損約港幣963,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大幅虧損港幣23,850,000元（由撥回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7,515,000元及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合共港幣5,555,000元部分抵銷）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港幣5,13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1,058,000元，毛利約港幣1,389,000元，此乃歸因於生產飼料產品的飼料廠自去年末起暫停營運，以調整生產線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由於豬價維持於低水平，故畜牧產品的銷售仍然疲弱。期內，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貸款利息收入分別貢獻本集團營業額港幣2,649,000元及港幣629,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8,3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2%或約港幣3,224,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業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經營業務開支增加所致。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新業務亦是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之其中原因。

農業

飼料及養殖業務於本期間之總收益約為港幣1,85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4,336,000元。此乃歸因於生產飼料產品的飼料廠自去年末起暫停營運，以調整生產線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由於豬價維持於低水平，故畜牧產品的銷售仍然疲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農業 (續)

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49%權益並引入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策略夥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是次出售事項誠屬本集團套現其投資的機會，與此同時又讓本集團能夠維持於東利中國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權，並引入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之策略夥伴。預期買方可帶來在農業生物科技方面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令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受惠。

建議成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及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安徽省甯國市吳家大院牧業有限公司（「建議合營公司」）、尤春萍（「尤女士」）及吳明亮（「吳先生」，彼與尤女士及建議合營公司統稱「建議合營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建議合營公司重組及轉制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持有建議合營公司之51%股權，而尤女士及吳先生將持有建議合營公司之餘下股權。建議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安徽省甯國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現時從事飼養及銷售有機皖南黑毛豬（「皖南黑豬」）。根據諒解備忘錄，尤女士及吳先生承諾，彼等將就其擁有之若干公司及建議合營公司進行重組，致使皖南黑豬業務將注入建議合營公司（「重組」）。於重組完成後，建議合營公司將從事皖南黑豬之有機飼養以及皖南黑豬及其相關產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構成包括皖南黑豬飼養、肉食加工、豬肉及相關食品加工及銷售之整條產業鏈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建議合營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建議合營方需要更多時間進行重組，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建議合營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資產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放債業務

本集團正發掘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本期間，本集團動用其盈餘現金，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Way Union Finance Limited)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放債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潛力甚佳。

本期間，偉聯財務有限公司向多名借款人提供貸款，該業務分部之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629,000元，並錄得收益約港幣54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應收利息為港幣84,608,000元。

資訊科技業務

完成收購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於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貢獻營業額約港幣2,649,000元及本集團期內溢利約港幣212,000元。

證券投資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

收購Blue Farm Limited之19%股權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收購Blue Farm Limited之19%股權，總代價為902,5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00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證券投資 (續)

收購Blue Farm Limited之19%股權 (續)

Blue Farm Limited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約62.91%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為快速增長之港式連鎖餐廳的經營商，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咖啡店及外賣專門店營運。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香港附屬公司已建立強勢品牌形象及穩固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於香港進駐港式餐廳行業分部之機遇具有龐大潛力，因為市場巨大而分散。此外，香港附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據點，因此仍有雄厚增長潛力，可於香港開拓其在港式餐廳行業分部之市場份額。

其他

有關魚場業務之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投資者」)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ENRICH MARINE SDN. BHD. (「EMS B」)訂立更替契約 (「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以新投資者向投資者支付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者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EMS 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新投資者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新投資者與EMS B訂立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 (「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投資協議的投資期延長至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向上修訂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新投資者分佔溢利。

該投資及應計利息之金額已於報告期後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 (續)

與中國綠色食品 (控股) 有限公司就農產品種植、開發及銷售方面之計劃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綠色食品 (控股) 有限公司就計劃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及擴展於中國現有地區之農產品種植、開發及銷售。本集團須就計劃合作向中國綠色食品 (控股) 有限公司支付港幣15,000,000元，作為保證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及中國綠色食品 (控股) 有限公司已訂立備忘錄之延長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有關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供股

為資助集團於農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附屬公司之經營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宣佈，按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而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2,000,000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100,000,000元用於農業及相關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皖南黑豬合營公司) 之投資；(ii)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將予以收購之本集團中國資訊科技公司之營運；(iii)約港幣4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運；及(iv)約港幣22,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將約港幣100,000,000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農業及相關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建議合營公司) 之投資，而倘有關投資得以落實，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將用於建議合營公司之投資。鑑於本集團與建議合營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本集團將於上述擬定用途尚未實行之情況下及於上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動用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存置為短期銀行存款或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之短期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飼料及養殖業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啟動的凍豬肉收儲工作所收的預案調控效果已逐漸顯現，全國生豬價格及豬糧比價均進一步回穩，本集團對市場未來狀況持積極而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強化業務營運及加強市場管理，以提高對養殖戶的服務水準及市場競爭力。引入戰略性合作夥伴能為業務帶來農業生物科技上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有關建立皖南黑豬綜合產業鏈與建議合營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期得以延長，將令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該業務。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拓新商機，為本集團收入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向金融領域投放更多資源，包括放債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藉此獲取更高回報。本集團積極發展香港放債業務，深信該業務分類前景明朗，然而，本集團經營業務時仍然保持靈活及小心審慎。此外，本集團擴展至資訊科技行業之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透過收購Blue Farm Limited之19%權益涉足具增長前景的飲食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不同的商機，務求增加收入來源。

我們深信本集團能夠面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現的所有預見的挑戰及抓緊機遇，以及繼續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投資者」)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ENRICH MARINE SDN. BHD. (「EMSB」)訂立更替契約 (「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以新投資者向投資者支付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者與EMS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EMS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新投資者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新投資者與EMS訂立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投資協議的投資期至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向上修訂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新投資者分佔溢利。除根據延長協議對投資協議作出的上述變動外，投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之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待售股份，佔Blue Far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9%；及(ii)待售債項，佔Blue Farm Limited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的19%，總代價為902,5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007,000元）。Blue Farm Limited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為港式連鎖餐廳的經營商）已發行股本約62.91%。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49%，東利中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東利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04,01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773,000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227,30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95,000元）。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9.33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權益約港幣251,8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111,000元）。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增加法定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增加法定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藉由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同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本架構 (續)

供股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包銷協議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之特別決議案已藉由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行供股後，1,127,441,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新股份已獲發行，所得款項為港幣180,390,600元。

股本重組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於股本重組後，

- (1) 將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港幣0.15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港幣0.16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6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及
- (3) 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進賬之金額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使用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和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價值約港幣1,077,000元之中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2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19,000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或擔保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72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1名）。員工及董事薪酬根據工作表現、資歷、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港幣2,729,000元。香港員工的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中國員工的福利已包括在中國的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規定之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則作別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實際上可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連焯鋒先生（「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178,750 (L)	20%

附註：

1. 上文字母(L)指好倉及上文字母(S)指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現行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守則 (續)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